潼关县金盛源上河巴尾矿库 闭库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潼关县应急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潼关县应急管理局潼关县金盛源上河巴尾矿库闭库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潼关县金盛源上河巴尾矿库闭库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2 号楼 7 楼会议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ZZB2024-1109

项目名称: 潼关县金盛源上河巴尾矿库闭库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5,039,382.89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潼关县金盛源上河巴尾矿库闭库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5,039,382.8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039,382.89 元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1	其他专 业施工	潼关县金盛源上河 巴尾矿库闭库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 039, 382. 89	5, 039, 382. 8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潼关县金盛源上河巴尾矿库闭库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0〕15 号);
-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 号):
-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 23〕4号);
-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潼关县金盛源上河巴尾矿库闭库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2 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 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8、供应商须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9、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具备矿业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1月19日 至 2024年11月26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

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2 号楼 7 楼会议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12月10日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2号楼7楼

开标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2号楼7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壹份。
-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潼关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应急中心

联系方式: 0913-3912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029-87976716-602

联系方式: 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2 号楼 7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菲

电话: 029-87976716-6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潼关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兴隆街西段 联系方式: 0913-3912333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2 号楼 7 楼 电话: 029-87976716-602 邮箱: 920866637@qq. com			
1.1.4	项目名称	潼关县金盛源上河巴尾矿库闭库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潼关县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320</u> 天			
1. 3.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 能力和信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2 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 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

		质方式留存。);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		
		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		
		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授权		
		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供应商须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		
		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具备矿业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具有合格有效的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无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		
		的内容, 应在开标前 10 天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		
		式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		
1.10	答疑	9208666337@qq.com),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做出		
		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将在开标前7天以书面的《答		
		疑纪要》发送所有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		
1.12	偏离	将否决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		
1.14		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		
		澄清或修正。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12月 10日 14时 00分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4. 1		本项目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不允许
3. 7. 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无病毒 U 盘一份 (U 盘内容包括投标文件 word 版本,PDF 版)
3. 7. 6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合 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1. 3	封套上写明	招标编号: JZZB2024-1109 <u> </u>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2号楼7楼会议室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 组建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7.3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转账时请注明JZZB2024-1109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需从公司基本户转出,投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规定处,投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	7.3	履约保证金	
注:如遇转账问题,请拨打网商银行人工服务热线95188转 3号键进行咨询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转账时请注明 JZZB2024-1109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需从公司基本户转 出,投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 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规定处,投标结 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截止时间: 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 账户。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 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 029-87976716 转 602),将保证金转账凭证截图附于投标文 件规定处。 保证金专户信息: 户名: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888888167310240 银行: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浙江网商银行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12.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3 开标时应携带: 法人出席会议的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出席会议的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及半年内任意月度的社保缴纳凭证,由监督部门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12.4 代理服务费及最高限价编制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颁发》(计价格【2002】(1980号)、造价咨询费按照《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为标准计取,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0/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0)被责令停业的:
-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 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5)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 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 2.4 最高限价
 - 2.4.1 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
 - 2.4.2 计价规则按详见编制说明。
- 2.4.4 现行相关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以及正常的施工组织,施工工艺等:
 - 2.4.5 材料价信息详见编制说明。
 - 2.4.2.4.7 本预算所用软件: 鹏业预算通有色金属 2019 版本 YSTV9.0 版本。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四部分文件组成。

- 3.1.1 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2 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8、供应商须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9、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具备矿业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1.2 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拟评审的其他内容。
 - 3.1.3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开标一览表;
 - 3、履约承诺书;
 - 4、项目经理业绩资格业绩:
 -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7、保证金缴纳凭证。
 - 3.1.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 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 份, 形式: U 盘, 须使用记号笔书写投标单位名称;
 -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装袋密封,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电子版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识别时, 将按废标处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4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说明。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 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 3.4.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3.4.7 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3.4.4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3.4.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注:①以上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②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中标单位还需提供施工合同原件)、退还账户与交纳账户一致)。
 - 3.4.6 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

回(退还时间参照14.5条款)。投标人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 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 5)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招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3.5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要求盖章处应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不得用彩打等其他形式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八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并胶装成册。
 - 3.7.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

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人如有折扣声明,须在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备注说明(唱价时现场公布),否则评标时不予考虑。
- 4.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标段号、编号等标识。
- 4.1.3 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4.1.4 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

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要程序:

-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 由监标人及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 (6) 开启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记标员在开标记录上如实记录,招标人(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未公开唱出的任何报价声明评标时均不予考虑:
 - (7) 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 (8) 在招标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9) 开标会结束。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 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3 履约担保

- 7.2.1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须按照本须知第11项的要求提出。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再次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 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

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0.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0.4 提交质疑函须携带的材料:
 - 10.4.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0.4.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的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及原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并加盖公章。

- 10.4.3 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事实依据:
- e、必要的法律依据;
- f、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须签字盖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0.5 质疑函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签字盖章、递交的不予接收。
- 10.6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回复。
- 10.7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法定时间内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有关规定,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12、政策性扣减

12.1 政策性扣减范围

- 12.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 12.1.2**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2.1.3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下情况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12.1.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12.1.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2.1.3.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2.1.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后予以公示,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2.1.5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 12.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文件的划分标准,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后予以公示,供应商提供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2.1.7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同时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同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不重复享受政策。
- 12.1.8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相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财库〔2019〕19 号所列产品为准。环境标志产品以财库〔2019〕18 号所列产品为准。
- 12.1.8.1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的政策。
- 12.1.8.2 节能、环境标志清单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 12.1.8.3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限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12.2 政策性扣减方式:
 - 12.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 12.2.1.1 供应商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全部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时: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小微型企业,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 12.2.1.2 供应商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时,适用政府采购法的**工程项目**,按"投标报价×3%"进行扣减;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 12. 2. 2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情况:
 - 12. 2. 2. 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 **货物、服务**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 12. 2. 2. 2 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投标报价×3%"进行扣减;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 12.2.3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按其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占投标总价的比例及响应程度按照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评分。
 - 1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2.4 中标价格=中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

13. 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 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 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建议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目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
		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2 或 2023 年
		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
		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
		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
	资格部	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2. 1. 1	分评审	③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
	标准	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 PZ	④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
		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
		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1: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⑥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
		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 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 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 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⑧ 供应商须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⑨ 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具备矿业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 ⑩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上 1-10 项为必备资格,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 致		
2. 1. 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数量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装订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分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2. 1. 3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技术部分: <u>60</u> 分		
2. 2. 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30</u> 分		
			商务部分: 10分		
2. 2. 2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对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以算术平均值为评标		
2. 2. 2			基准价。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 2. 3	算公式		阿左十 100%// (汉彻·[K]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	号 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30分)	投标总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每低 1%扣 0. 25 分,扣完为止,具体如投标人有享受政策性扣减的情形,12 条规定的方法计算最终价格分。	得分按技	插入法计算。
2. 2. 4 (2)	技部评标的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与业绩(12分)	1. 项目经理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得:称得2分,否则本分项不得分。 评审依据:以申请人加盖公章的职称 2. 项目经理业绩:时间以2019年6 元	R证复印 月1日起 责的施工 5得9分 为准(中	件为准。 是至本项目投 合同和中标。 。 中标通知书或
	(60分)	施工方案 优良: [4-6]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 优良: [4-6]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抗 优良: [4-6]分; 确保安全施工的抗 优良: [4-6]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抗	较好: [2-4) 分, 一般: [0-2) 分。 较好: [2-4) 分, 一般: [0-2) 分。 组织措施 较好: [2-4) 分, 一般: [0-2) 分。 技术措施 较好: [2-4) 分, 一般: [0-2) 分。	6分 6分 6分 6分	技工目评缺题容者家该常织分,或内严经员得级员,或内严经员得处员者只容重2/3。意为60分。

		施工部署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 优良: [4-6]分; 较好: [2-4)分,一般: [0-2)分。	6分	
		其他主要人员: 项目部管理人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 资料员)须持证上岗,资格证书齐全有效;每任意有 一个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	6分	
2. 2. 4 (3)	商务部 分(10 分)	有详细的后续保修服务措施承诺且具体、可行,根据响应情况得优良: [6-10]分;较好: [4-6)分,一般: [0-4)分。	1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审查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不再进行下一环节评审,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符合要求);
-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投标报价唯一;
- 5)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5款规定;
- 6) 投标文件的装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6款规定。

以上形式评审内容, 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再进行下一环节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2)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3)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在开标时不能正常进入评标系统,或电子标书与提 交的文字不相符时;
-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后,由评委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6)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 会应将该投标作废标处理。
- (7)评标委员会须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了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视为出现了重大偏差,须作废标处理。这些重大偏差包括: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以及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事项。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修正原则: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

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报价部分;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技术部分;
- (3) 按本章第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商务部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 报价部分+B 技术部分+C 商务部分。
- 3.2.4 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时,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得分时,按总价、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的得分依次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20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 ⁵	P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结构形式: 层数: 建筑面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_ (人民币)	元
(小写) ¥:		
(其中: 暂列金额元,零星工作费	元,	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措施费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		元,总承
包服务费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	丰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	等书面协议、文	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	同第二部分《追	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竣工并在质量仍	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	欢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
本合同双方约定		_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	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6 设计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 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0 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 1.13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4 预留金: 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9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21 开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25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6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8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9 小时或天: 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 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 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 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 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 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 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 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 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 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 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项目经理
 -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 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 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承包人工作

-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 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1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工期延误
-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3.2 承包人在13.1 款情况发生后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工程竣工
 -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检查和返工
-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 20、发包人责任
-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20. 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 21、承包人责任
-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 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 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 26、合同价款约定
-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 27、合同价款调整
 -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40 %,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己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 30.3 本通用条款第27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5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 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5、确定变更价款
-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6、竣工验收
-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 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36.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 36.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款至36.4款办理。
-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 36.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7、竣工结算
 -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

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15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30天内,审查完成。
-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8、质量保证
- 38.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 约定:

- (1) 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38.4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9、违约
-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28.1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37.6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 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 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 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 42、工程分包
- 42.1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2.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 43、不可抗力
-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4、保险
-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5、担保
 -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8、合同解除
-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50、合同份数
 -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 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① 本合同协议书;
- ② 中标通知书;
- ③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④ 本合同专用条款;
 - ⑤ 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⑥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纪要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⑦ 图纸:
 -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⑨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u>(1)国家现行和相关技术规程; (2)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u> 标准、规范; (3)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 (4)发包人施工图纸的具体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承包人自备,发包人无需提供并无需承担费用。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u>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u> 和发包人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五套图纸,其中两套竣工图归档(工程完工时提供)。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u>知识产权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将此类图纸用于任何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承包人对所有图纸和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任意扩大接触和使用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u>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 L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施	工过
程的质量、	进度控制、	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	施工中各种矛盾,	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u>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u>品牌、供货商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___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	--	--

职权: <u>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u> 管理。

-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 8、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5日内。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本工程施工地点分散,水源、电源、电讯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按不同来源在投标时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u>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平整,且保证开通</u>通道。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u>合同签订后发包人积极办理,</u> 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在开工前完成。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8.1(6)款。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十日内完成。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8.1(8)款。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施工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备案手续。
 - 9、承包人工作
 -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_/_;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图纸交底后三日内提供经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至少每个月或按照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的修订。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a、为现场安全保卫提供足够的安全保卫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提供24小时的安全保卫服务;b、负责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用的照明;c、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电安全规范》。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u>为免费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办公和生活</u> 用房。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u>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相关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导致的罚款、费用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u>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包括已完工程在内所有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发生损坏时,承包人负责自费予以修复。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u>保证场地符合文明施工现场要求。按照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建筑垃圾的堆放清除、现场材料、设备的存放均应有序并明确标识;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的,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如拒绝整改,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出具相关书面通知,并依据该通知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u>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相关的对外协调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u>开工前,承包人根据地质资料、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完善,并在图纸交底后三日内提供</u>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u>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二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u>收到修改意见后应于两日内修改完成并重新提交工程师确认。
 -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_
 - 13、工期延误
-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除执行通用条款 13 条外,以及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如创卫、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特殊要求等; 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需要处理; 周边关系影响施工等。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检验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执行《通用条款》
- 19、工程试车
-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严格按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此外,安全文明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如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发包人有权利对施工不到位部分安全文明措施费进行扣除。

六、合同价款

- 26、合同价款约定
-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u>充分考虑建筑材料、机械价格涨落等因素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考虑的风险,均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综合单价不会因物料、机械、汇率、税金等除人工以外的其他因素的变化而调整。</u>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依照通用条款、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调整。

(3)	采用可调价格会同。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水川 9 岬川惟 1 1 1 9 ,	可門川秋炯笙刀仏	/

- 27、合同价款调整
-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 28、工程预付款

合同总价款的55%。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签订合同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 29、工程量确认
-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15日前。
-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按合同总价的 55%,工程完工后付至 合同总价款的 95%,承包方收到第二笔款项后需缴纳给发包人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收到后履约保证金后,发包人支付剩余款项。工程保修期满后发包人 无息退还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__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u>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认品牌、认供货商后,承包人方可</u> 采购。

八、工程变更

- 33、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变更,按下列各项执行:
- 33.1 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 33.2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 33.3 <u>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承包人按照投标书人工工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进</u>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认可。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6、竣工验收
-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四套。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37、竣工结算

- (1) 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40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四套竣工图) 报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在 15 日内对所收到的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核无误后报送 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应按审核意见于 10 日内修改完成,所需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 (2) <u>承包人在竣工后 40 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u> 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u>承包人自负。</u>
- (3)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监理单位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 5%时,按超出部分造价(即最初报送监理单位审核时造价减去审计单位审定造价)的 3%计取审核成果费,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 38、质量保证
- 38.1 <u>保修金: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u> 预留工程保修金。
- 38.2 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后五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并经发包人同意后与发包人签订保修协议。
- 38.3 <u>保修期</u>: 保修期同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免费上门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u>参照《通用条款》第 39.1 条</u>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 30.5 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另外协商解决。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罚款1000</u>元,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u>承包方除按合同价款的 2%承</u>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u>承包人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u> 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41、争议
-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合同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 42、工程分包
-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____/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__

- 43、不可抗力
-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超出近三十年来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 44、保险
 -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1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承包方凭参加保险票据,在标准范围内办理结算。本合同保险费已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保险费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u>执行《通用条款》44.4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u> 。	<u>, </u>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金额:
,担保有效期:。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金额:
,担保有效期:。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两份、副本陆份; 发、承包双方各持正	本壹份、副本贰份、

51、补充条款

监管单位备案壹份、招标代理存档壹份。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如通用条款内容与专用条款内容约定冲突的,以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 51.1 本工程禁止转包, 若发现承包方私自转包和未经发包人许可私自分包,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对已完工程不予结算, 并由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 51.2 施工企业须承诺按国务院及当地政府的规定按时、足额、实名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支付,并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 51.3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建筑物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施工垃圾,做到场地整洁。
- 5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遵守发包人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 1、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落实情况;
- 2、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分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

51.5 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跨度 (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 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対料设备品种	7 N 2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
期限	良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
有关	长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
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
双方	7约定如下:
	一、兵員加坡地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2_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中标后商定 ____
-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 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5%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无息退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 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潼关县金盛源上河巴尾矿库 闭库项目报价总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备注
_	排水棱体		
=	尾矿边坡		
三	排洪设施		
四	绿化		
五	观测设施		
六	应急物资		
七	个人防护用品		
八	安全标识牌		
九	合计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小计
_	排水棱体				
1	挖掘机挖土装车液压挖掘机斗容 1m3	m3	487		
2	自卸汽车运土 4t 自卸汽车运距 1km 以内	m3	487		
3	机械筑堆 堆石坝	m3	359.7		
4	28 灰土回填	m3	358. 9		
	合计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小计
	尾矿边坡				
1	挖掘机挖土 装车液压挖掘机斗容 1m3	m3	14432		
2	自卸汽车运土 4t 自卸汽车运距 1km 以内	m3	14432		
3	机械筑土坝 干容重≤1.7t/m3 土壤级别 I 、II	m3	14432. 0		
4	反滤层铺筑 砂层	m3	631.84		
5	反滤层铺筑 碎(卵)石层	m3	631.84		
6	土工布反滤层铺设 手提缝纫机缝制搭接长度 20	m2	3132. 8		
7	土工布反滤层铺设 坝坡	m2	3132. 8		
8	干砌石坝 镶面	m3	1596. 7		
	合计				

序					
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小计
	III MATAGA				
三	排洪设施				
	(一)新建排洪涵洞				
1	挖掘机挖土 装车液压挖掘机斗容 1m3	m3	840		
2	自卸汽车运土 4t 自卸汽车运距 1km 以内	m3	840		
3	钢筋混凝土方形排水管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材料调整]	т3	592. 00		
4	钢筋混凝土方形排水管 模板	m3	592.00		
5	钢筋工程 排水管 管	吨	92. 900		
6	垫层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材料调整]	m3	65. 30		
7	28 灰土回填 [材料调整]	m3	252.0		
8	橡胶止水	米	235. 6		
9	伸缩缝沥青砂浆	m2	70.7		
	(二) 坡脚排水沟				
10	混凝土排水沟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材料调整]	m3	135. 60		
11	混凝土排水沟 模板	m3	135. 60		
12	伸缩缝沥青砂浆	m2	36.0		
	(三) 拦洪坝				
13	挖掘机挖土 装车液压挖掘机斗容 1m3	m3	536		
14	自卸汽车运土 4t 自卸汽车运距 1km 以内	т3	536		
15	机械筑堆 砂砾料坝	т3	9807.6		
16	反滤层铺筑 砂层	m3	346. 50		
17	反滤层铺筑 碎(卵)石层	m3	346. 50		
18	土工布反滤层铺设 手提缝纫机缝制搭接长度 20	m2	1155.0		
19	土工布反滤层铺设 坝坡	m2	1155.0		
20	干砌石坝 镶面	m3	577. 5		
21	垫层 毛石	m3	38. 50		
	(四)消能坑				
22	挖掘机挖土 装车液压挖掘机斗容 1m3	т3	213		

潼关县金盛源上河巴尾矿库闭库项目

招标文件

自卸汽车运土 4t 自卸汽车运距 1km 以内	m3	213	
垫层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材料调整]	m3	9	
钢筋混凝土池 底 混凝土	m3	36. 92	
钢筋混凝土池 底 模板	m3	36. 92	
钢筋混凝土池 方形壁 混凝土	m3	55. 38	
钢筋混凝土池 方形壁 模板	m3	55. 38	
钢筋工程 池	吨	14.500	
28 灰土回填	m3	45. 0	
钢栏杆	m	24.600	
(五) 左岸截洪沟			
挖掘机挖土 装车液压挖掘机斗容 1m3	m3	146	
自卸汽车运土 4t 自卸汽车运距 1km 以内	m3	146	
混凝土排水沟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材料调整]	m3	73.00	
混凝土排水沟 模板	m3	73.00	
28 灰土回填	m3	72. 3	
伸缩缝沥青砂浆	m2	20. 3	
(六)右岸挡墙			
挖掘机挖土 装车液压挖掘机斗容 1m3	m3	180	
自卸汽车运土 4t 自卸汽车运距 1km 以内	m3	180	
混凝土挡墩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材料调整]	m3	20.00	
混凝土挡墩 模板	m3	20.00	
伸缩缝沥青砂浆	m2	3.0	
(七) 坡面排水沟			
混凝土排水沟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材料调整]	m3	42.50	
混凝土排水沟 模板	m3	42.50	
伸缩缝沥青砂浆	m2	12. 2	
合计			
	整层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材料调整] 钢筋混凝土池 底 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池 方形壁 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池 方形壁 視板 钢筋混凝土池 方形壁 模板 钢筋工程 池 28 灰土回填 钢栏杆 (五) 左岸截洪沟 挖掘机挖土 装车液压挖掘机斗容 1m3 自卸汽车运土 4t 自卸汽车运距 1km 以内 混凝土排水沟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材料调整] 混凝土排水沟 模板 28 灰土回填 伸缩缝沥青砂浆 (六) 右岸挡墙 挖掘机挖土 装车液压挖掘机斗容 1m3 自卸汽车运土 4t 自卸汽车运距 1km 以内 混凝土排水沟 模板 28 灰土回填 伸缩缝沥青砂浆 (六) 右岸挡墙 挖掘机挖土 装车液压挖掘机斗容 1m3	整层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材料调整] m3 钢筋混凝土池 底 混凝土 m3 钢筋混凝土池 底 模板 m3 钢筋混凝土池 方形壁 混凝土 m3 钢筋混凝土池 方形壁 模板 m3 钢筋混凝土池 方形壁 模板 m3 钢筋工程 池 μ克 m m3 有效栏杆 m m m3 全型 有效性性 m3 是凝土排水沟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材料调整] m3 是凝土排水沟 模板 m3 全8 灰土回填 m3 中缩缝沥青砂浆 m2 (六) 右岸挡墙	整层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材料调整] m3 9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小计
四	绿化				
1	坝坡草皮铺种播种	m2	11500.00		
2	松填土 [材料调整]	m3	5760.0		
合计					

	潼关县金盛源上河坝尾矿库闭库项目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小计			
五	观测设施							
1	位移观测基点 [材料调整]	↑	4.000					
2	位移观测设施 [材料调整]	↑	6.000					
	合计		•					

	潼关县金盛源上河坝尾矿库闭库项目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小计		
六	应急物资						
1	编织袋	个	4000.000				
2	铁锹	把	15.000				
3	铜	把	15.000				
4	铁丝	KG	400.000				
5	彩条布	m2	3000.000				
6	雨衣	套	53. 000				
7	强光手电筒	个	20.000				
8	安全绳	付	10.000				
9	棕绳	付	10.000				
10	扁担	条	10.000				
11	竹竿	根	8.000				
12	救生衣	件	10.000				
13	土箕	对	10.000				
14	扒板	个	10.000				
15	钳子	个	12.000				
16	铁锤	个	10.000				
17	卫星电话	座	1.000				
18	对讲机	副	2. 000				
	合计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小计
七	个人防护用品				
1	胶鞋	双	40.000		
2	工作服	套	20.000		
3	安全帽	个	20.000		
4	手电筒	个	20.000		
5	安全绳	付	20.000		
6	防尘口罩	个	105. 000		
	合计		_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승计
八	安全标识牌				
1	安全标识牌 2米宽,1米高,钢龙骨+镀锌	块	7, 000		
1	钢板+喷绘	- 50	1.000		
	合计				

- 注: 投标单位将 Excel 表格导入鹏业软件生成如下表格:
- 1、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2、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综合单价分析表;
- 5、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综合单价分析表;
- 7、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8、主要材料表。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中建筑工程部分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设计图纸及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 3、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 1、2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的定货采购和施工 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发包人指定代 表人和监理(如有)认定质量合格后方可实施。
- 4、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 5、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现场劳动力须满足工期需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量、工期、工作面等因素安排劳动力,针对劳动力是否满足工期要求,发包人会定期进行检查,对劳动力不满足工期要求的情况必须无条件增加劳动力。投标人应在技术标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各工种劳动力配备情况及每日投入施工的人员数量及工种。
- 6、承包人须注意负责区域环境卫生,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管理不得胡乱流窜干扰招标人的正常业务。
- 7、项目完工退场前须进行整体保洁并清运垃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潼关县金盛源上河巴尾矿库 闭库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需编排详细页码)

- 一、资格审查部分
- 二、技术部分
- 1、施工组织设计;
- 2、拟评审的其他内容。
- 三、商务部分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开标一览表;
- 3、履约承诺书;
- 4、项目经理业绩资格业绩;
-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7. 保证金缴纳凭证。

一、 资格审查部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2 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注:按附件2格式填写
-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后附相关截图证明(注: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注:按附件1格式填写
- 8、供应商须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9、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具备矿业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按附件6承诺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按附件 4 填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 人:		
单位的	性质:		
经营	期限:		
		性 别:	
年	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i	证明。		
		投标人:	(盖単位章)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第	定代表人,现委托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计	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生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自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 </u> 起 <u>日历天</u> 。		
代理人无转	专委托权 。			
附: 法定代	式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 。	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身份证号码	1: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身份证号码	J:			
年	三月日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u>(采购人)</u>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将
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3:

承诺书

致:	(采购)	<u>()</u>		
	我方参加	(采购人) 关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	号)
	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	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
	我公司对上述声	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	议。
	特此声明。			
供点	☑商:	(小 音)		
		:(签字或盖章)		
П	期. 年	В П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5: (如用)

投标担保函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附件中标明(如用)的附件,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供,如果不需要可在投标文件中删除,不需列出。



招标文件

附件 6: 格式自拟(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二、技术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①项目管理及力量配备;

项目管理组成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 ②施工方案;
- ③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③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 ④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⑤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⑥施工部署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
- ⑦其他主要人员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2、拟评审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投标人可提供相关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江夕 夕秭	型号	粉 .旱.	国别	生产	用于施	夕沪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能力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备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田 夕	44 Z TO 14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职务	姓名	土石 駅外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金 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 (m²)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ξ	年	毕业于			学校	‡	争业
			主要	工作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	类似项目		担任	印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三、商务部分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ノ	人:							
柞	根据已	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	的招标文件	件,我单位
经过	考察现	场和研究上述工程	招标文件的投	大 标须知	、合同条件、	、技术规	范、图纸、	工程量清单
和其何	也有关	文件后,我方愿以人	民币(大写)		π	E, (Y		元〉
的总值	介合同	条件、技术规范、	图纸、工程量	清单的	条件承包上	述工程的	施工、竣工	和保修。
	1、我	方承认投标函附录	是我方投标函	的组成	部分。			
	2、我	方保证上述投标报	价不低于我单	位工程	施工的成本	价。		
	3, —	旦我方中标,我方	保证本工程施	医工工期	在	_天(日历	j日)内竣工,	工程质量
保证法	达到 _	标准,并移	8交整个工程。	o				
	4、我	方完全接受招标文	件中的工程款	式付条 [/]	牛。			
	5、我	方同意所递交的投	示文件在"投	标须知"	前附表规定	定的投标	有效期内有	效,在此期
间内非	 发方的	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	京。				
	6、除=	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	上效,你方的	中标通知	1书和本投标	示文件将	构成约束我	们双方的合
同。								
	7、我	方郑重承诺,不存	在"投标人须	知"第	1.4.3 项规	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8	3、本コ	二程项目经理为		_ 证书编	号		0	
	投标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	式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盖章或签	(字)				
	单位地	5址:						
	邮政编	扁码:						
	电	话:						
	传	真:						
				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5	姓名:	
2	工期	1. 20	天数: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 修期)	38. 1		
4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执行专用条款		

			(项	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	理人(签	字或盖章	: (i
日期:	年	月	Ħ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1文4小公1区川(九1)	大写:		
措施项目费(元)	小写:		
1日旭坝日页(九)	大写: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小写:		
女主义 奶爬工项(九)	大写: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工期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如有折扣声明或可享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须在备注栏备注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 本表除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u>俚人云壶盆冰上仍口尼亚序</u>	四年次日				<u> 1140 X 11</u>
		3、履约承	诺书		
致:					
我公司完全承诺项	目名称	招标文作	牛和合同条款。	。在此	(投标人名
称)的法人代表	(姓名	i) 以合法地(立郑重做如下着	承诺:	
一旦中标,我们将承担合同	规定的全部	责任和义务。	如果中标后不	能履行招标	文件中合同条款
规定的义务,出现如下情况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	是交履约保i	正金;			
2、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	员、机械设金	备数量和型号	、管理及施工	队伍的配置	等与合同约定不
符;					
3、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	司要求,进	度严重滞后,	或该合同段控	图制工程进度	影响了整体工程
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					
4、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	本工程违法	分包,或以劳	务协作为名,	将工程违法	分包给不具备相
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	包者;				
5、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国	因工程管理	(包括: 质量	、进度、安全	、廉政、资	金使用、文明工
地)受到省级以上交通主管	部门通报批	比评或被新闻如	某体曝光;		
6、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	次,将建设	资金从该合同	段项目经理部	7抽走,或拖	欠工程款、材料
款和劳务费用。					
则发包方有权没收我方	提交的投标	保证金,我么	公司还承诺, 女	口果对发包人	造成损失,接受
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	任何处理措	·施:			
1、限期整改纠正,使3	口程建设满户	足发包人要求	;		
2、同意发包人从正常了	支付中扣除 ²	相应款项,直	接支付所欠工	程款和劳务	费用,不足部分
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3、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	过人在本合	司段的承包,	或将本合同段	大工程中部分	工作交由其他承
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_	(投标人名	称) 无条件按	蛋照发包人规定	E的期限退场	或接受调遣。在
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	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	起的责任及相关	关费用均由承	《包人承担。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均	6而引起的机	材料、供货、	设备租用、民	工工资和其他	·相关损失费用,
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的	手段和措施	1,并无条件2	设收履约担保 。)	
本承诺自合同签定之日	起生效,在	发包人向承征	可人颁发交工i	正书之日失效	ζ.
	投标人	:		(盖单	位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	签字)
		F		П	

4、项目经理资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时间以2019年6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类似工程业绩的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注: 投标单位将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Excel 表格导入鹏业软件生成如下表格:
- 1、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2、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综合单价分析表;
- 5、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综合单价分析表;
- 7、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8、主要材料表。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7. 保证金缴纳凭证

本页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